

# 浅析元朝监察制度及其当代启示

邓嵩阳

贵州财经大学 贵州贵阳 550025

**摘要：**本文旨在探究元朝监察制度的构建与实施，并分析其在当代社会中的启示。通过对元朝政治背景的梳理，揭示了监察制度设立的历史必然性。本文详细描述了元朝监察机构的结构、职能以及监察官员的选拔与管理机制，并通过案例分析，展示了元朝监察制度在维护法制和促进政府效率方面的实际作用。同时，本文也指出了元朝监察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其成因。结合当代中国监察体系的现状，本文探讨了元朝监察制度对现代监察体制改革和完善的启示，提出了强化监察独立性、优化监察职能分配、严格监察官员选拔与监督等建议。

**关键词：**元朝；监察制度；法制建设；当代启示；权力监督

## 1 元朝监察制度的职能

为了维护封建君主专制的统治，元朝统治者建立了严密的监察体系，设置了从中央到地方的三级相互独立监察机构体系，对中央御史台、行御史台、肃政廉访司各自的职能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和区分，在制度上保障监察机构既高效又独立的运行。

### 1.1 御史台的职能

#### 1.1.1 监察百官

御史台监察百官主要针对朝廷礼仪是否得当、政令的执行情况和官员是否廉洁三个方面。首先，在朝仪方面，御史台殿中司负责监督官员失仪以及官员请休假等相关事项，对于违反规定的，进行弹劾举报处罚。其次，在政令的执行情况。《元典章》规定，中央政府所发布的政令，承办部门延缓落实，导致政令落实有所松懈的，对此进行纠察。最后，在监督官员是否廉洁方面。御史台对官员侵吞国家社会财物、贪污财物等贪赃枉法事情进行纠察。

#### 1.1.2 监督司法

元朝御史台监督司法的职能主要表现在对各级官府的司法审判活动进行监察，确保司法公正，以及参与重大案件的复审和检察权等。御史台负责对各路、府设推官专掌推鞠刑狱的活动进行监督，确保刑事犯罪得到公正处理。这一职能包括对地方基层官吏司法审判的监督，以确保他们在处理刑事案件时能够依法行事。通过这种监督，御史台有效地维护了法律的统一尊严，保障了民众的合法权益。在元朝，凡是犯判流罪以上的案件，都须经过御史台的复审，才可以结

案。这一制度旨在通过上级机构的复核，尽可能减少错判的比例，提高司法审判的准确性。

### 1.2 行御史台的职能

#### 1.2.1 监察行省官员

行御史台主要负责监察行省官员。具体包括上奏纠劾，将行省官员的非法行为上报给皇帝，其次，在经过皇帝的批准之后，也可以对调查和审讯不法官员。行御史台还有权定期审查行省的公文案卷，行御史台可以通过这种方式发现行省官员的违法失职行为，并可及时纠正行省官员的不法行为。

#### 1.2.2 领导、监督肃政廉访司

元朝行御史台作为一个承上启下的监察机构，对下属肃政廉访司进行领导和监督。行御史台有权审查肃政廉访司的工作情况，并有权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法行为进行问责和纠正。行御史台也会定期派遣官员对肃政廉访司的工作进行巡视，保证了监察工作的有效性。行御史台还会制定相关监察法规，为肃政廉访司的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行御史台输送了大量监察人才至肃政廉访司，保证了监察队伍的专业性。

#### 1.2.3 掌管司法

行御史台作为监察机关的同时，还掌管一定的司法权限，主要是处理错案冤案和上诉案件。《行台体察等例》中就规定，被非法拘禁以及不应当刑讯逼供的人，进行纠察。对于诉讼不明及案件裁判不公，私自将罪犯释放，对没有犯罪的人适用刑罚，或者官员受贿导致判决有出入等枉法人员，进行纠察和问责。

### 1.3 肃政廉访司的职能

#### 1.3.1 纠察百官

元朝在设立提刑按察司之初时就赋予其“察到职官污濫罪犯”的职能。提刑按察改制成肃政廉访司后继承了该职能。肃政廉访司有权监察地方官员的违法渎职的行为这一职能旨在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官场的纪律，通过这一职能，可以有效的防止官员贪污腐败和滥用权利。肃政廉访司不仅对个别官员的不法行为进行纠察，并且致力于维护整个政治社会体系的稳定，为构建一个和谐的社会提供了支持和基础。

#### 1.3.2 监管刑狱

肃政廉访司负有监管刑狱的职责。首先，肃政廉访司有权对重大疑难案件进行复审。在《察司体察等例》中规定，肃政廉访司对于重大案件，应当当面对该重大案件进行审查，在没有疑问的情况下，该案件即可结案。如果复审的过程中发现该案件有异议或者存在疑问的，需更换审判人员和审判机构，重新询问案情，尽可能减少出现冤假错案的情况。如果有冤假错案，则需要改判。其次，肃政廉访司会定期进行录囚活动，检查是否存在冤假错案。

## 2 元朝监察制度的特点与成效

### 2.1 元朝监察制度的特点

#### 2.1.1 监察机构独立性

元朝监察机构的独立性体现为两个方面：对内，御史台、行御史台、肃政廉访司三机构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在职权方面，行御史台、肃政廉访司与中央御史台三者都掌有纠察百官的职能。元朝的监察机构与行政和军事机构相互独立，发挥纠察吏治的职责。在职权划分上，御史台与中书省、枢密院相互分离，三者直属于中央。

#### 2.1.2 监察法律法典化

元朝不仅在体制上将监察机构体系化，而且在立法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元朝监察立法以《风宪宏纲》为总领、条例为补充。在专门性上，元朝制定了包括《宪台格例》在内的专门性监察法规，这些法规从实体到程序、从中央到地方覆盖了监察事项的各个层面，形成了一个全面的监察法律体系。在立法技术的开创性上，元朝的监察法制在立法技术上采取了开创之举，其中《宪台格例》作为监察法总则，而《行台条画》则属于分则，这种区分在立法结构上体现了高度的创新和先进性。根据《元典章》的记载，元朝制定的监察法规非常丰富，涉及中央监察法规、地方监察法规以及

监察程序法规等多个方面，体现了法规内容的丰富性和缜密度。表现出元朝监察立法技术的进步，并呈法典化的趋势。

#### 2.1.3 监察方式多样化

元朝的监察制度继承了前代的基础，形成了较为严密的监察体系。它不仅设立了中央监察机构，还在地方建立了独立的监察系统，这样的机构设置有利于对各级官吏实行有效监督。就其多样化而言，元朝监察制元朝统治者赋予了监察官员弹劾、按问、巡查、刷卷、奉旨宣抚等检查方式。进一步分析，元朝监察制度的多样化特征也体现了其时代特色。蒙古族作为统治民族，带来了不同于汉族的政治制度和管理方式。在吸收汉族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形成了具有多民族融合特色的监察体系。这种体系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官僚系统的规范运作和社会的稳定。

### 2.2 元朝监察制度的成效分析

元代监察体系在不同统治阶段呈现出效能差异，其制度运行效果与历史分期存在显著关联。该体制在建国初期发挥了积极的政治监督作用，而随着政权稳固后逐渐显现出监管乏力现象。这种效能变迁的深层动因可从三个维度解析：一，最高统治集团对监察系统的关注程度直接决定了制度资源的投入规模；二，监察机构内部的组织架构设计、权力制衡机制及具体执行流程的科学性，深刻影响着监督效能的实际转化；三，监察官员群体的选拔标准、考核机制与职业操守建设，构成了制度运行的人才保障基础。系统梳理这种历史轨迹的演变规律，既可揭示传统监察体制的内在局限性，亦能为当代监察体系现代化改革提供历史镜鉴，特别是在权力制约机制设计、监督机构独立性维护及专业化监察队伍建设等关键领域，具有重要方法论启示价值。

#### 2.2.1 元朝前期监察制度效果良好的主要原因

##### （1）统治者对监察的重视

元朝统治者对监察制度的重视，是基于维护政治秩序、提升行政效率以及防止官员腐败的实际需求。元朝之前的中国历代王朝，如唐、宋，均有设立监察机构来监督官员的行为，以确保政府运作的效率和公正。元朝继承了这一制度。世祖忽必烈将御史台视为维护国家权力结构的重要工具，比喻为“医两手”，显示了其对监察制度重要性的认识。在提升行政效率方面，元朝统治者认识到，监察制度的实施，如刷卷等监察方式，通过对政府文书的严格检查，纠正错误，可以确保政府决策的正确执行，有效的提高了行政效率。监

察官员通过巡查等方式，也直接了解地方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减少了行政流程中的延误和腐败。

### （2）监察官员对自身修养的重视

元朝监察官员对自身修养的重视是其制度高效运行的关键因素之一。元朝监察官员重视道德修养。张养浩在《风宪忠告》中将修养类规则置于首位，强调了保持初心和坚守底线的重要性，体现了监察官员对于道德自律的重视。倡导清廉奉公，元朝的监察官员提倡清正廉明，反对贪污腐败，这一风气对于整个官僚系统有着积极影响。坚守节操操守，在《风宪忠告》的节操类规则中，强调了监察官员面对困难和挑战时的坚韧不拔和勇气。监察官员在面对各种压力和诱惑时，能够坚守原则，不退缩，不妥协，展现了极高的职业操守。这些修养不仅对监察官员个人的成长和职业发展有重要意义，也为元朝监察制度的顺利运行和社会的和谐稳定提供了坚实的个人品质保障。元朝监察官员对自身修养的重视，不仅体现了他们对职业道德的坚守，也展示了他们在维护法制、促进社会公正方面的积极作用。

#### 2.2.2 元朝中后期监察制度效果不佳的主要原因

##### （1）蒙古旧制与汉族官僚体系的冲突

元朝从建立之初，就采用“祖述变通”的国策，保留了大量的蒙古旧制，元朝的政治体制深受其影响。相较于汉族的官僚体系，蒙古的传统更加注重个人忠诚与宗法关系。这种以“家臣”观念为核心的政治结构，在元朝初期有助于快速构建有效的统治网络。但随着时间的流逝，这种依赖个人忠诚的制度逐渐暴露出其局限性。由于缺乏制度化的监察机制，官员的选拔和晋升往往基于家族背景和对上级的忠诚，而非实际能力或政绩，导致政府效率低下，腐败现象严重。汉族官僚体系的融入，虽然为元朝带来了更为成熟的行政管理经验，但在实际操作中也遇到了不少问题。首要的问题是制度上的摩擦与不合。汉族官僚体系强调的是科举取士、官员任期制和严格的考核制度，而蒙古传统则更看重血缘、族群和忠诚。这种制度上的差异，使得汉族官僚体系在融入过程中遭遇重重阻力，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

##### （2）权力结构的失衡

在元朝，蒙古贵族和皇族掌握着绝对的权力，而监察机构往往受到这些权力集团的控制和影响。在这种情形下，监察官员很难对真正的权贵进行有效监督，更多的是成为了权力斗争的工具。这不仅削弱了监察制度的权威性，也使得监察工作难以公正、有效地开展。首先，御史台与中书省、

枢密院并称为中枢三大官府，这种平行的关系原本意在使监察机构能够独立运作，避免被行政权力干预。然而，在实际执行中，御史台的独立性受到了限制。由于元朝统治者对监察制度的重视程度不够，加之监察官员往往缺乏足够的权威和力量，使得御史台难以对中书省等行政机关形成有效的监督和制约。

### 3 元朝监察制度对当今中国法治建设的启示

现代中国法治建设面临的挑战与机遇并存，元朝的监察制度为我们提供了多方面的启示：制度建设的重要性。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而有效实施离不开完善的监察制度。独立性的核心地位。监察机构的独立性是其能够充分发挥作用的关键，这需要我们在制度设计上给予充分保障。权力制约与监督的必要性。现代法治社会强调权力的分立与制衡，监察机构在其中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全面监察的有效覆盖。现代治理的复杂性要求监察体系能够覆盖政府的各个部门和层级，包括对国有企业、公共资源管理等领域的监督。专业化与职业伦理的建设。提升监察官员的专业水平和道德水准，是提高监察质量、实现法治目标的关键。

在全球化和信息化的大背景下，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的治理经验交流变得尤为重要。元朝监察制度的历史经验，为我们提供了反思和借鉴的案例。当代中国法治建设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不断吸取历史与现实中的有效治理策略，将对构建一个更加廉洁高效的政府监察体系提供新的思路和方向。借鉴元朝监察制度的经验，我们不仅可以在制度上进行创新，还可以在法治文化的培养、监察官员的素养提升等方面做出努力，以期达到监督公权、维护正义的目标。历史的长河中，元朝或许只是一段短暂的篇章，但其监察制度的智慧和启示却跨越时空，为当代中国的法治建设提供了宝贵的参考。

#### 参考文献：

- [1] 李治安。元代政治制度研究 [J]. 社会科学辑刊, 2003(02):92-102.
- [2] 张金铣。论元代监临官犯罪立法及其司法实践 [J].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2010(02):26-35.
- [3] 陈高华, 张帆, 刘晓。元代大都留守司兼管工部——元代前中期工部沿革考 [J]. 中国史研究, 2022(03):119-138.
- [4] 王培华。元代水利机构的建置及其作用 [J]. 史学月刊, 2002(02):26-37.
- [5] 陈得芝。蒙元史学界的一场轩然大波——论所谓“蒙元史学脱离中国史学” [J]. 史学月刊, 2023(03):3-11.